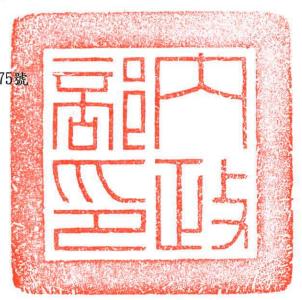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075號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部長一直標

##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七、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未登記建物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辦理 勘測及查封登記時,因其共有部分之產權無從查悉,應將無從辦 理之事由函復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 八、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宗地之部分面積或特定位置為查封登記時,應函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先辦理分割登記後,始得為之。
- 九、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公同共有人之一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 封登記,應予受理。
- 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就登記簿加註之拍定人權利予以查封, 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不得再就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受囑託辦 理查封登記。
- 十七、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 登記後,可再為破產登記。
  - 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限制登記後,同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檢察官或行政執行官再囑託為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受理。
- 十九、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就已辦理假處分登記之土地,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應予受理。但在假處分登記塗銷前,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權利移轉、設定、內容變更或合併登記。
- 二十一、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 查封登記時,如有預告登記、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或依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 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原囑託機關。
- 二十五、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檢察官、 稅捐稽徵機關函囑禁止處分信託財產,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 畢後,將執行標的已辦理信託登記情形通知法院、行政執行 分署、檢察官或稅捐稽徵機關。

##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T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法院 <u>或行政執行分署</u> 囑託	七、法院囑託就未登記建物共	一、配合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
就未登記建物共 <u>有</u> 部分	同使用部分之應有部分	用語,修正「共同使用部
之應有部分辦理勘測及	辨理勘測及查封登記	分」為「共有部分」。
查封登記時,因其共 <u>有</u> 部	時,因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二、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
分之產權無從查悉,應將	產權無從查悉,應將無從	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
無從辦理之事由函復法	辨理之事由函復法院。	由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
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行處執行,又行政執行處
		因法務部組織改造自一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
		制為行政執行分署,爰配
		合修正部分文字。
八、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屬託	八、法院囑託就宗地之部分面	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就宗地之部分面積或特	積或特定位置為查封登	
定位置為查封登記時,應	記時,應函知法院先辦理	
函知法院 或行政執行分	分割登記後,始得為之。	
<u>署</u> 先辦理分割登記後,始		
得為之。		
九、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屬託	九、法院囑託就公同共有人之	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就公同共有人之一之公	一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登	封登記,應予受理。	
記,應予受理。		
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屬託	十、法院囑託就登記簿加註之	修正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二。
就登記簿加註之拍定人	拍定人權利予以查封,登	
權利予以查封,登記機關	記機關應予受理。但不得	
應予受理。但不得再就原	再就原登記名義人為債	
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受	務人受囑託辦理查封登	
囑託辦理查封登記。	記。	
十七、不動產經法院 <u>或行政執</u>	十七、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七點
行分署 囑託辦理查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	說明二。
封、假扣押、假處分登	登記後,可再為破產登	
記後,可再為破產登	記。	
記。	不動產經法院囑託	
不動產經法院 <u>或行</u>	辦理限制登記後,同一	
政執行分署 囑託辦理限	法院之檢察官再囑託為	
制登記後,同一法院 <u>或</u>	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受	

行政執行分署之檢察官 或行政執行官再囑託為 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受 理。

理。

- 十九、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就 已辦理假處分登記之 土地,申請移轉、設定 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 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 權人或其指定之第三 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應予受理。但在假處分 登記塗銷前,登記機關 不得受理其權利移 轉、設定、內容變更或 合併登記。
- 十九、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就 已辦理查封登記之土 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 記或抵押權設定登記 之權利人為原查封登 記之債權人或其指定 之第三人時,依土地登 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應予受理。但在查封登 記塗銷前,登記機關不 得受理其權利移轉、設 定、內容變更或合併登 記。
- 一、查封及假扣押均需再經拍 賣程序後,始有需為新登 記之情形,故土地登記規 則第一百四十一條(原第 一百二十八條)於八十四 年修正時,已刪除查封、 假扣押,僅保留假處分之 情形,並於九十年修正時 增列塗銷登記之適用,爰 修正部分文字。
  - 二、另該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二項明訂,有第一項第 二款移轉等之情形者,應 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 政執行分署核發查無其他 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 賣之證明書件,為資周 延,爰刪除「第一項第二 款」等字。

- 執行分署拍賣,囑託 登記機關辦理塗銷 查封登記時,如有預 告登記、經稅捐稽徵 機關囑託或依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所為之禁止處分登 記,應同時辦理塗 銷,並於登記完畢後 通知原預告登記請 求權人或原囑託機 關。
- 二十一、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 二十一、不動產經法院拍賣囑 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 查封登記時,如有其 他限制登記,應同時 辨理塗銷,並於登記 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 關或原申請人。
- 一、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 七點說明二。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十六條規定,限制登記 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 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 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 止處分之登記。又前開其 他法律如稅捐稽徵法、國 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 訴訟法等是。
- 三、復查同規則第一百四十七 條規定,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 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

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 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 塗銷登記。是於執行機關 為拍賣之執行時,除預告 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九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對於 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 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 之效力;經稅捐稽徵機關 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因稽 徵機關已依強制執行法 第三十四條之一聲明參 與分配;依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規 定所為之禁止處分登 記,因該條例規定僅限制 接受政府輔助購宅之承 購人處分不動產, 並無限 制因強制執行拍賣等執 行程序及其買受人之資 格(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 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 九九〇〇四七五八〇號 函參照),地政機關得逕 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 外,其餘之限制登記仍應 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 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 辦理塗銷登記。為資明 確,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五、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一、本點新增。 囑託查封、假扣押、 二、參照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 假處分或檢察官、稅 五日台內中地字第 () 九一 捐稽徵機關函屬禁 00--三九0號函釋, 止處分信託財產,登 登記機關依法院、行政執 記機關應於登記完 行分署、檢察官或稅捐稽 畢後,將執行標的已 徵機關囑託辦畢查封、假 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 辨理信託登記情形 通知法院、行政執行 信託財產後,為求慎重,

分署、檢察官或稅捐	應將執行標的已辦理信託
稽徵機關。	登記情形通知法院、行政
	執行分署、檢察官或稅捐
	稽徵機關,爰增訂本點規
	定。